

三朝要典卷之十一

紅丸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

先帝彌留之際。崔文昇用泄藥。李可灼進紅丸。  
而薦引可灼者。則逆輔方從哲。此天下臣  
民所共聞也。業已奉

旨下九卿科道官。據實會奏矣。煌煌

天語。誰敢有違。不意尚書黃克纘硬幫從哲。力  
庇可灼。據其疏詞。既曰可灼自欲進紅丸。

又曰。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擇

壽宮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着喚他

進來。夫

先帝深居大內。何以知鴻臚寺官欲進丸藥。此

豈無人汲引而然者耶。至末一段復辯進

藥。且謂可灼欲為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是又以可灼為忠於

先帝也。庸醫殺人。或故或誤。猶有正律。况

君父之前。可輕試無妄之藥耶。

皇上乃

先帝之子。

先帝之讎。

皇上所必報。今克纘在

皇上之前。敢為此欺朦之語。其罪可勝誅哉。克

纘之意。見得數年以來。深根固蒂。為所欲

三朝要典 卷十一  
為舉

朝敢怒而不敢言。因於會議之際。突出此疏。使衆臣議論。俱不敢越彼意思之內。其心其膽。在背指鹿為馬之姦。所為不過如是也。伏祈

皇上將克纘疏。與臣疏。

勅下九卿科道。一並會議。克纘是否忘

先帝之恩。是否蔑

皇上之法。是否與從哲。可灼。開竅相通。亟正刑

章庶姦逆本末與舉

朝之公議。猶不至以克纘一片紙。含糊不明。

此

皇上之孝思。不容已。而天下臣民。知有綱常。知有法度。實在此舉也。

史臣曰。

皇上令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克纘正親見人也。輒謂之硬幫從哲。然則必使其附會弒逆之說。而後可乎。至云與從

三朝要典 卷十一  
哲關竅相通。請亟正刑章。何特謬極  
哉。

尚書孫慎行奏曰。前臣有疏。遵

旨會奏。靜聽處分。唯是從哲疏。支吾轉辯。以爲  
無端被誣。臣不得不就折之。李可灼進紅  
丸。據從哲疏云。可灼見臣。及同官於內閣。  
又云。因令可灼與衆共議。臣不知令之者  
誰。又云。

內得惟藥甚急。遂同看調進。夫不言人之同已。  
而惟言己之同人。是非身進之。而誰。又云。

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夫

皇上雖侍側。實未知紅丸爲何藥味。

皇考證相宜與否如何也。而恐謂隨藥隨放。非  
藥之故乎。此時從哲。亟

請逮治。可灼猶恐無以慰

皇上痛恨。雪敷天共憤。而滿

朝羣攻。僅稟回籍調理。非已實進之。何寬費  
如是。夫賞金可諉曰。

皇上。而稟回籍調理。亦可諉乎。繇前則過信可灼。有妄進藥之罪。繇後則曲庇可灼。有不討賊之罪。兩者皆無辭乎弑者也。昨見戎政尚書黃克纘疏。據實會奏。自其職分。其言進藥事。云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卽知慎重之見。深以藥爲大不可者也。第云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藥。則臣不能無說。

皇考在深宮。何知有可灼紅丸。其中引奏當有情節。豈樞臣已明見進之之人。而爲從哲解乎。何不明目張膽。一爲言之。不然。非其子弟之親。又非朝夕之素。使別有管爲。豈能盡知。而云實未嘗使耶。乞。

皇上將樞臣疏及臣疏。并下部速將從哲罪狀剖明。并李可灼拷問。當日引進。畢竟何人。一一窮究。庶可以慰。

皇考在天之靈。抒。

皇上終天之痛。中外姦邪。亦有所畏。而不敢肆。

其于

國祚靈長。殆非小補。

上曰。已有旨會奏。令下所司。

史臣曰。是時已奉

旨會奏。止宜靜俟論定。乃再疏求勝不亡。何為者。慎行云。克績何以知其未嘗使。然則慎行亦何以知其必使之乎。辭遁而窮矣。

辛酉。御史張慎言奏

先皇帝大漸時。李可灼原

知醫。而從哲遽敢

以

君父為嘗試。微幸之藉資。有心無心。姑不必論。而罪已不容誅矣。又

先皇帝虛怯之證。崔文昇攻以尅伐之劑。崔之罪。與李等嚴於李。而寬於崔。非法也。今可灼奉回籍調理之

旨。再得

升遐後五十兩之

厚賚。夫庸醫誤人者罪。爲常人言也。今不幸而  
在

至尊。縱不加等。而猶得揚揚出

國門。從哲於此。果毫無遺恨否。夫

先皇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然人子  
之於父母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李可灼。崔  
文昇。實促之。使

先皇帝早棄羣臣以去。終天之恨。何能自已。又  
先皇帝德政。月無虛日。史不絕書。乃

深宮之中。煽處傾城。當先巧逢。狐媚蠱惑。美  
疾滋毒。男戎不勝。再設計於女戎。寶玉大  
弓。賄鬻近幸。如此舉動。意欲何爲。通國之  
人。皆知之。從哲身兼

國威。獨不一蒿目耶。從哲罪狀昭著。通國飲  
恨。從哲一人。無足深惜。遽膏斧鉞。頗關

國體。然從哲原不愛名。口誅筆伐。甘心如飴。  
無已。姑如從哲所請。曰。將臣官階錄廢。盡  
行削奪。臣以爲從哲固德清人也。導之出

疆先於所往。使自收其田里而老於菟裘。既不失。

聖主待舊臣之禮。而亦薄示不與同國之義。更有一字之斧鉞。以懼後之爲從哲者。國法公議。均得之矣。

上下所司。

史臣曰。

先帝進藥始末甚明。何得謂嘗試微幸。卽慎言亦自云。

先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矣。其意謂不以。

先帝爲名。則其罪不大。不歸引進于從哲。則無以罪從哲。無以罪從哲。則紛紛邪議。竟窮于無所售。嗚呼。邪議售矣。其如

君父何哉。

癸亥。尚書黃克纘奏曰。竊幸中薛文周。諫臣有疏。駁孫慎行奏。乞免。庶李可灼。臣實未嘗有疏。但臣言尚書張問達。催臣



具稿欲入疏會奏。臣揭稿中有無偏私附會。當日所無之情。敢於增加。當日所有之情。敢於隱匿。則

先帝在天之靈。實昭鑒之。謂可灼。係從哲汲引。臣實未見。

上當自知之。爾時進藥情形。本是如此。有一字欺蔽。臣當萬死。願臣見惡于人久矣。

大恩未報。不敢望還故鄉。乞

皇上別為勅諭。投之嶺表。烟瘴之鄉。以為人臣不忠者戒。

上曰。卿忠誠任事。宏濟時艱。安心供職。不得以浮言求去。

史臣曰。方紛紛會議時。諸臣相持。莫敢先發。自克纘之言出。而正論始伸。于天下。文周謂其偏私附會。夫克纘而附會人也。乃不于方張之黨人。而于去國之輔臣哉。至于自請削為編氓。投之嶺表。烟瘴之鄉。其意忠其辭。

六月戊辰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頃者尚書孫慎行輕信訛言誣臣進藥及傳封等事臣已具疏剖明業蒙

聖明洞鑒一則曰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一則曰這事情始末皆朕所知赫赫

明綸只此兩言而當日之情形與臣愚之心事已昭然無可疑矣不意慎行復出一疏求伸前說不勝不已夫以

皇上所目擊勲臣閣臣九卿科道諸臣共見共聞之事為不足憑以閭閻捏造道路訛傳無蹤無影之言信以為實天下有此理乎且據實會奏兩奉

明旨當日親見諸臣自能以公心持公論明白奏

聞仰候

宸斷臣之有罪無罪自可立定慎行不俟會奏再疏瀆陳其心必欲置臣死地而後快如

此舉動。

皇上以為公乎。私乎。其人品心術。邪乎。正乎。但念臣身受

國恩親承

兩朝顧命。不能竭忠盡瘁。致

明主於堯舜之隆。乃於既去之後。蒙疑聚訟。甚至以不克令終之名。貽累

先帝。節此一端而負

國負

君之罪。臣實無所追矣。伏望

皇上。如臣前疏所請。將臣官銜

恩命。盡行褫奪。投諸四夷。以禦魑魅。為輔臣不能安

國家。定

社稷之戒。

上曰。覽卿屢奏。心跡已明。朕知之。

史臣曰。慎行一疏未已。再疏求伸。挾私倖勝。肺肝如覩。至今從哲。請投荒

裔夫從哲而以荒裔請也。迫于邪說無復之矣。一時之如簧。不恤萬世之公議。人之無良至此哉。

庚午。給事中薛文周奏曰。臣前有疏參論樞臣黃克纘。克纘辯疏於四事。輕輕點綴。但謂臣實未嘗有疏。又謂臣揭稿中有無偏私附會。是以已之所出者乃揭也。臣職司參駁。克纘會議四事。疏亦當參。揭亦當參。然疏揭各自有體。今克纘所謂揭者果

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則此揭當徑送吏部。類齋奏

進。為何發抄。今廷臣之議未集。而克纘一篇文字。先布海內。此為何心。伏祈

皇上

勅問克纘。此揭果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為何借用閣體。如未呈

御前為何發抄。即發抄為何書奉

聖旨三字據實回奏。

立賜處分。至克績疏語。臣不必再辯。昔

皇上曾有

旨。責克績以忠孝。而克績平素所得意者。政在

不忠孝。今日會議。固宜其有是論。臣不知

克績百年之後。於

二祖

十宗之靈。有何面目相見矣。

上曰。已有屢旨。不必爭辯。克績尋具疏乞歸。

上不允。

史臣曰。文周與克績所爭者大。乃至

區區辯疏。搢之體。小人情態已窮。遂

狂悖若此矣。

辛未。御史安伸奏曰。

先帝以不世出之主。負大有為之資。一月善政

直足千古。惟以焦勞太過。哀慟失節。致成

虛羸。尋至大漸。即其

召閣部大臣及科道諸官。

論以輔

皇上爲堯舜之君。而天下大本已定矣。獨是崔文昇屢以瀉藥進。李可灼突以紅丸進。事明有據。罪斷難容。卽借口於愛乎。

君實無異於腊之毒。則可灼真

先帝之賊。

皇上之讐。而凡臣子所不共戴天者也。方從哲

身爲首輔。不亟討此賊。而票擬以回籍調

理。嗟嗟從哲。何忍於忘

君父之讐。而曲庇此么膺小吏哉。必處崔文昇李可灼以死法。而勒令從哲自請不恪之罪以謝。

先帝。若謂大臣以忠愛爲心。可以不究。

先帝得其正終。不必尤人。李可灼妖言惑衆。說  
謊欺

君顧可令其保首領於牖下哉。

上令部院知之。

史臣曰。事須有實。刑必當辜。安伸于先帝致疾之因。

憑几之情。亦自了然。謂得其正終。不必尤人矣。乃猶不欲可灼保首領于牖下。何與。

壬申。尚書黃克纘奏曰。臣惟古今立

國。惟此三綱五常。三綱者。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也。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人生天地間。無此綱常。則

中國變爲夷狄。人類變爲禽獸矣。臣近見禮

部尚書孫慎行疏論

先帝將晏駕時。李可灼進藥事。引春秋許世子止弑君。欲以爲舊輔方從哲罪。奉

旨。着當時親見其事。九卿科道官會奏。臣以冢宰爲百官長。自當具疏。臣可無言。已經數月。適冢臣於

內朝房。催臣會奏。又差人送刻過禮。臣閣臣諸疏。催臣合疏。又至臣寓。催臣。臣以事關會奏。卽對

君父之語。且將入會疏。故語俱用奏疏體。臣稿末原無奉。

聖旨三字。給事中薛文周急欲論臣。意注已上疏。叅臣假借會議。黨護姦邪。臣具疏以辯。一意乞休。文周又上疏謂臣垂涎大拜。不宜遽擬閣體。以揭進。

御前。又謂臣揭當類送吏部奏。

進。何爲發抄。臣觀今諸臣。一疏一揭。至纖至微之事。無不抄傳。臣所奉何等。

言意所議何等大典。顧獨以發抄爲臣咎乎。又謂揭末如何有奉。

聖旨三字。夫此三字。乃抄報人妄加。不惟揭帖無之。卽滿。

朝疏奏。有自書此三字者乎。皆不足辯。但謂臣絕滅綱常。昵私交而忘大義。百年之後與。

二祖。

十宗何面目相見。臣不得不就此事。一發明之。



夫文周主禮臣之說引許世子不嘗藥以弑君罪從哲。臣竊謂其欲附于忠而反陷于不忠者。以五常中無禮與信也。凡春秋書法。外國之君見弑。則直書曰某弑其君。如宋督弑其君與夷。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是也。內君見弑。則諱其事。而但書薨。不書地。書葬。如魯隱公見弑于子翬。而書曰。冬十一月壬辰。公薨。魯閔公見弑于慶父。而書曰。秋八月辛丑。公薨。是也。夫君弑不書。

正以臣子所不忍言。胡安國所謂示臣子于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于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于君父。有討賊復讐之義。夫魯君果弑于其臣。孔子猶且諱之。况非被弑而可強名以弑乎。即許世子止之事。乃外國事也。孔子書以弑君。左丘明為素臣。其書于傳曰。夏許悼公薨。五月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夫瘡非速死之疾。藥出于世子之手。而卒

在飲藥之日。據事直書。止將何以自解。然公羊傳又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莖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猶以用藥偶誤。得從未減。今李可灼。進藥罔效。不無僥倖。嘗試之罪。而

先帝疾革。呼問。自有急迫求生之心。而必欲以人臣之。不嘗藥。概坐爲弑。則在

宮在官。人人可論矣夫。

先帝以天年終。今...二月

御天千秋。稱聖臣子。不能歌誦盛德。傳之無窮。則亦已矣。而強誣以見弑之名。使之抱恨九原。可謂有禮乎。加以諱言之事。且請速修

實錄。貽笑萬世。可謂信史乎。大抵此時人心險巇。巧于陷人。往往立一大局。使人投于其中。而不能出。如

皇考未嘗不終于正寢。而欲擠人于弑君之罪者。直目之爲弑逆。是同

皇考于漢質帝也。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至以毆死。播告天下。是以

孝和皇太后為許皇后也。于事為失實。非信矣。於

君父

君母為誣詆。大無禮矣。無禮無信。二綱淪。五常絕矣。今夫市井小民。稍知禮義者。其父母病。偶為庸醫投反病之藥。而沒尚隱忍。不

欲告官。恐被父母以見殺惡名。為子道虧。臣懼薛文周方自蹈不忠。無以見

先帝于地下。不暇為臣憂矣。臣于李可灼。明言其輕易進藥。無所逃罪。何嘗有所私庇。而文周恃勢妄言。罔思臣子之於君父。當保全其令名。信口污穢。誠不知忠孝二字何物。伏乞

皇上為

先帝雪此誣。明以當日侍湯藥。啟手足真情。

勅下九卿科道中。有經誼學術。具議以聽。

聖裁。

上曰。卿據見具揭。以備會奏。心迹自明。朕知之。

史臣曰。克纘茲疏。引經析義。何直而核也。雖聖人弗能易也。公卿大夫。須用有經術。于是乃信。秉禮者至。以春秋之所講。橫加于考終之。

令主謂經術何哉。克纘欲令諸臣中有經誼學術者具議以聽。

聖裁。斯言足令妄引經者媿死矣。

甲戌御史溫臯謨奏曰。頃者禮臣因李可灼。輕進紅丸。欲誅以弒逆。而坐及舊輔臣。若曰。

先帝之速棄羣臣。文昇誤之。可灼促之也。然此猶爲莫須有也。臣所指鄭養性。真所謂亂之根本。逆之渠魁。貫此而問其他。何異形之釋而影是誅乎。故附會弒逆之獄。以重千秋之疑。而誣。

三朝要典 卷十一  
先帝以不得正其終。臣不敢也。寬假世逆之人。以留千秋之恨。而悞

皇上以不得全其孝。臣尤不敢也。伏乞  
陛下大奮

乾斷。將鄭養性罪逆。布告

宗廟

社稷。及中外臣民。

立賜誅夷。藉沒貲產。以充兵餉。

上諭以有旨。

又臣曰凡諸臣求多于鄭戚者。始動

以槌擊。繼焉以進藥。臯謨自謂

先帝上賓。子進藥無與矣。而又欲置鄭戚于法

且藉其家。茲何說哉。

丙子。給事中周希令奏曰。臣奉

皇祖命。

冊封在外。後

命日去。

先帝崩一月耳。彼時臣猶在兵科。月與當初

召對科臣楊漣共事。所聞甚悉。大都視道路傳聞之言。不甚懸絕。其在今日。亦有可以情原。有當以理斷者。夫進。則李可灼紅丸。而先帝崩。方從哲。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但當悔悞。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卽禮臣已先諒之矣。此臣所謂可以情原者也。從哲之必不可解者。當日不逮斬李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惡。俟陛下赦之善矣。乃擬

旨。票去賜金旌。賊此時已覺自悞。而掩之。欲蓋彌彰。萬口難辯。此臣所為當以理斷者也。今日惟立逮李可灼正法。以謝先帝。或赦方從哲死。褫其職。廢流諸裔土。以明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可灼進藥。出自

先帝之召。從哲何嘗辯與人同薦獨薦哉。夫情理非有二途。既曰可原。又云當斷。孰逆何事。豈容中立耶。蓋姑寬其辭。而

實欲陰中其事。可謂險狠之極矣。

丁丑。給事中汪慶百奏曰。李可灼進藥一節。吏部發冊。科道建議。言人人殊。然皆云奉

旨會議。則非也。

明旨惟着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耳。夫小大之獄。未有衆證不到。而可招詳評允者。今許世子趙盾。古律也。進藥新案也。慎行從哲。兩造也。而當日親見各官。不啻衆證也。

事關

先帝之終。

皇上之始。

先帝果繇可灼。賓天可灼。果繇從哲。進藥。此其本末。非親見莫能悉。春秋許世子以不嘗藥。趙盾以不越境。不討賊。筆之聖人。至今議者。猶爲紛紛。况以新案傳古議乎。且當日比肩諸臣。不聞阻其進。且甘同其賞。非慎行此疏。將終存而不論耶。既有此疏。乃

三朝要典 卷十一  
欲集議于事外之人。以定此公案。不知前日自處謂何。今日奉

旨又謂何。尚書張問達。黃克繡。皆親見人也。臣按當日二臣外。有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韓爌。見在班行。皆

顧命元老。豈肯爲賊黨。竊謂四大臣者。斷宜遵旨。自行據實會奏。臣等執白簡爰書。從其後。則網常可明。議論可定。天下萬世可質矣。臣能議者

神廟實錄。臣知其止于仁。

光廟實錄。臣知其止于孝。享國不同。考終無異。弑逆之名。臣何忍聞。臣不能議者。乞

勅四臣據所見聽

皇上處分。

史臣曰。進藥一事。

明旨令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議則非奏矣。人人得與其議。則未必皆親見矣。淆亂益多。主張益少。畏禍者。多違心之



辭。嗜進者。開尚口之竇。豈非倡議者之罪哉。慶百之言是矣。而不免一麾以去。忠直之士。更安所關其口乎。

庚辰。給事中。方有度。奏曰。李可灼。進紅丸一事。關係

皇考

聖躬。方從哲。身為首輔。不能討賊。反行賞姦。禮臣所謂縱無弑逆之心。却有弑事。此實錄也。黃克纘言官信口一疏。或亦別有所見。

至引父母為庸醫。誤弑一段。而含忍者為孝子。以首告者為薄惡。夫克纘信以為人子之心。能若是忍與。率天下而為亂臣賊子者。必此之言。

史臣曰。克纘前疏。辯紅丸已明。茲疏諸語。蓋借喻恒人。大要謂不宜加父母以不善終之名耳。豈真謂父母實有是事。而為人子者。當諱言之哉。

甲申。給事中傅魁奏曰。

君父之義。無逃於兩間。是非之公。將垂之萬世。故天下有冒不韙之迹。而實無不軌之情。

先帝

宗廟

社稷之身。先壞於崔文昇之泄藥。繼迫於李可灼之紅丸。夫

會典御醫進藥。極爲周密。豈但慎疾。實以防微。文昇以鄭氏之黨。執醫官之役。且投攻尅之劑。長安道上。盡有耳目。豈從哲曾也。獨無肺腸哉。且李可灼之藥。果否紅丸烏知續命之金丹。非戕生之鳩毒。何信可灼之深也。今一則蒙肆

赦以還京。一則徼

殊恩而歸里。從哲蓋見事已大差。禍將及已。姑謬許爲臣子迫切之情。以開自恕之門。天下萬世。將誰欺哉。進藥一事。誠無所解。然弒逆之事。談何容易。

先帝卽不幸龍升。中外臣民。羽翼已成。從哲欲

何爲乎。蓋從哲骨誠甚脆。膽則不粗。不能  
建不世之勛。亦不能作非常之事。爲今日  
計。文昇當磔。可灼當遣。而從哲則有褫奪  
之法。乞

勅諭史臣。除其弑逆之名。寬以亂賊之罪。則人  
情天理無不愜適。既可釋疑于往。自可徵  
信于來。茲矣。

史臣曰。魁謂弑逆之罪。談何容易。是  
也。乃云文昇當磔。可灼當遣。而從哲  
則有褫奪之法。何與。然能首發汪文  
言。魏大中。左光斗之姦。則深有足多  
者。

三朝要典卷之十二

紅丸

乙酉。御史徐景濂奏曰。頃臣攝修

光廟實錄。先是禮部尚書孫慎行疏。參舊輔方從哲。據李可灼紅丸。爲弑逆罪案。臣惟今日論從哲。最喫緊在弑逆二字。須辨其真不真耳。真則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寧止議削而議奪不真則天地鬼神。猶嘿鑒之。誰敢殺人以媚人夫。

皇考期月。燉懿共誦。

萬年天子。只緣體弱。兼以憂傷。當其名見文武。

囑輔

太子為堯舜君。蓋已自無起色矣。不虞

賓天之期。適值飲藥之後。舉號無從。不得不歸

咎。不嘗之藥。么靡可灼。安所追三尺。僅僅

奪俸回籍乎哉。噫。太縱矣。責以不誅姦之

義。從哲當自心悸。而必曰薦醫進藥有弑

事焉。匪重誣舊輔也。正輕誣

先帝也。夫紅丸之即利刃。臣何敢知。第想當日

同受

顧命。鵠立藥臼之旁。匪一從哲也。見而知者。有

英國公張惟賢。在。有閣臣劉一燝。韓爌。在。

又有部院臣周嘉謨。孫如游。李汝華。黃嘉

善。張問達。黃克纘。在也。以為毒乎。羣疑之

當必有抗顏力爭。而何以聞然亡語。以為

丹乎。羣信之。亦必有未達致慎。而何以稱

俱無猜。母亦勢處彌留。主與臣交迫于回

三朝要典 卷十二  
天之望乎。愛則同心。過則亦同誤。弑逆大惡。誰甘獨承。豈

顧命諸臣皆忘君。皆不討賊。而里居宗伯獨抱孤忠耶。臣舌可剉。臣心不可死。萬萬不敢以受鳩謗。

先帝以弑逆冤舊輔臣。而結婚禮臣也。

光廟實錄。既以闕館纂修。今慎行疏經會奏。是  
非常聽之公評。而權攬總裁筆削。或疑其私臆。願

皇上慎重鉅典。

勅下閣部。再加酌議。蓋有弑逆而護弑逆。則護者為亂賊。攻之者為真忠義。無弑逆而捏弑逆。則捏者非忠義。為所捏者豈真亂賊。以好德考終之。

聖。而書之曰弑視。

先帝何如主。視

陛下何如主。借

君父之大變。洩臣子之私讐。欲加舊輔以不忠

之辟。橫汙

先朝以不美之名。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仍祈  
皇上特諭纂修諸臣。矢公矢正。無寬姦邪。無輕  
言弑逆。以傷

主德。以玷國史。

史臣曰。夫史以傳信。考之前。俟之後。  
靡有愧焉。人臣假

君父以圖其私。既欲欺天下。且欲欺後世。嗚呼。  
天下後世。其可欺哉。景濂茲言。足砥

一時之狂瀾矣。

給事中沈應時奏曰。

阜考賓天之事。四海臣民之疑。有自來矣。前有  
張差之棍。其事甚顯。而以風癩二字結案。  
後有崔文昇之藥。其情甚隱。而以薄罰示  
辜。至李可灼非

御藥供事之人也。胡爲乎有紅丸之進乎。竊  
謂鴻臚與醫院原自分職。大漸之藥物。豈  
可雜投以

三朝要典 卷十二  
君父爲漫嘗。以

深宮而得進。所云大不敬。孰大于此。可灼罪不容死。夫復何辭。戎政尚書黃克纘。會議

一揭。稱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繼言閣臣未嘗使可灼進藥。藥乃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爲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上仙也。夫克纘之言實是。

先帝上仙之促。明以不能受之藥促之也。此實

可灼死案之一證也。克纘爲

顧命之臣。又司寇之長。設與輔臣從哲。討輕易進藥之罪。將崔文昇。李可灼。並寘之法。安得四海臣民。懷疑至今。乃當時不特不寘之法已也。公磨小吏。徼回籍調理之

旨。又冒無功厚賞。人情鬱鬱不平。凡有忠孝之性者。無不爲之髮豎。大抵是案也。在李可灼。有應得之罪。在崔文昇。有未盡之辜。在輔臣。當聽之公評。在



皇上當斷以公義。一時之裁斷定。萬世之實錄昭矣。

上曰。李可灼已有旨會奏議罪。不必紛爭。

史臣曰。應時之罪可灼。以藥物之雜投。

深宮之得進。夫

先帝大漸。

傳諭至再。事非無因。藥亦不容不投。至其牽連

挺擊。奏令文昇。則又附會之常態。諸姦之唾餘矣。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臣見尚書黃克纘。猶臣疏不達。春秋討罪。復讎之旨。偏執經義。淆亂信史。媿媿數千言。臣何必屑屑與辯。唯是克纘。向以賄縱盜庫之獄。與舊輔方從哲。首尾作姦。比周爲黨。以故今日倚恃。輿援顛倒。公論欺。

君害國。無所顧忌。克纘向日既與從哲。朋姦。今日不得。不爲從哲護法。

上諭已有旨。令下所司。

史臣曰。春秋經中之史。克纘前疏發明經義。立萬古綱常之極。文周乃詆之。爲偏執。夫執經而亦可爲罪案。是必不學無術。蔑視綱常者。爲有功矣。又何怪其言之悖戾乎。至謂克纘以盜寶一事。與從哲表裏爲姦。又何其橫詆而無忌也。蓋至是文周之說已窮。欲借端以發。而諸臣被誣之狀。反不待辯而自明矣。

丙戌。給事中沈惟炳奏曰。會奏之

旨。謂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今在

朝親見者。豈止克纘一人。胡不姑俟會奏。而急急獨鳴。是誠何意。克纘所發抄者。是揭非疏似矣。但此時各衙門。各出所見。以聽冢臣會奏。誰無議單。誰曾揭出發抄者。而克纘獨揭抄傳。又誠何意。嗟乎。一時之私黨。可護萬世之公道。難欺。惟乞

皇上力主真情實事。明白

宣示史館。使直筆一時。傳信萬代。則羣疑一渙。

辯駁永銷。

上下所司。

史臣曰。百聞不如一見。克繼親承進

藥。不忍

君父被不韙之名。臣下煽猖狂之說。故首出一

揭。以破邪論。可謂力持公道。大忠不

阿矣。惟炳乃謂其護一時之邪黨夫

一倡衆和。實繁有徒。使克繼而護黨。

肯孤立行意乎。惟炳乃以此詆克繼。

乃真護邪黨者矣。

戊子。給事中魏大中奏曰。禮臣孫慎行痛

先帝崩殂。討舊輔方從哲。以春秋之法。

皇上命諸臣據實會奏。何以迄今未奏也。蓋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忠

義之驚言者。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前

日之挺不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百端至藏醜毒于女謁。俟元精耗損。憊不可支。而蕩以暴下之劑。爍以純火之鉛。

先帝所以彌留而不可起也。其跡甚著。何以迄

今未奏也。然則張差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要使孔子而作春秋。定首罪。必罪

在不討賊之臣。何也。春秋書趙盾爲弑。惟

以其不討賊也。不討賊。何以卽名爲弑。以

盾爲正卿也。傳曰。深責執政之臣。然則自

乙卯以迄庚申。其時執政者誰。討賊者誰

甚晰也。何以迄今未奏也。且非獨不討而

已。酬可灼以賞。獎可灼以忠愛。寬可灼以

罰俸。優可灼以養病。而崔文昇者。代爲委

之于

先帝之宿疾。至一至再。夫以數十年忠肝義膽

所羽翼之

元良。數十日深山窮谷。以誣辱之

堯舜。一旦戕于二賊之手。從哲不能討。反從而

護之。從哲真無人心者。何以迄今未奏也。

春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憐于意也。闕入  
慈寧。非張差之意。固卽國泰之意也。投劑益  
疾。非崔文昇之意。固鄭養性之意也。而執  
政者。何又不以問也。春秋之法。誅賊必誅  
夫賊之所恃。今造意者何所恃。黨賊者何  
所恃。恃從哲也。不必紅鉛之進。出從哲之  
意。而從哲已爲罪之魁也。何以迄今未奏  
也。李可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備。崔文  
昇之逆。不遡之張差。不明。鄭國泰。鄭養性。  
方從哲之罪。不叅之三案。不定。不悉。崔文  
昇之情罪。宜不下張差。而李可灼次之。如  
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  
衡其間矣。何以迄今未奏也。

史臣曰。

先帝之非受鳩。易明也。可灼文昇之無與于挺  
擊。亦易明也。挺擊之爲風癩。亦易明  
也。唯以三案爲一案。則難于明耳。夫

三朝要典 卷十二  
三案原非一案。而必欲徂之爲一案。深文以誣之。多方以中之。至于謗訕

君父而不恤。尚可謂有人臣禮乎。

已丑。給事中彭汝楠奏曰。議者僉謂可灼罪不可赦。文昇之罪。浮于可灼。尤不容道。蓋可灼進藥在

先帝。彌留之日。當時

面召閣部諸臣。語及山陵等事。勢已岌乎其不可支矣。可灼市井小人。徼倖富貴。以

乘之。尊輕爲嘗試。幸而成。則揚揚得意。不幸而誤。則身膏斧鑕。固其宜也。當事者。又從而優賚之。自貽口實。亦何怪人之議其後乎。然謂

先帝之崩。盡繇可灼致之。則情理固有可原者。若文昇之進藥。則異是當

先帝御極之初。精明強固。起居無恙。萬日其睹。曾幾何時。遂致危篤。則文昇之師心用罔。補泄失宜。明明陷

先帝以不起之證。致可灼。因之以誤乘誤。終成崩殂。兩人之罪。均不容誅。而文昇其魁首矣。彼時科臣發明。

聖躬違和一疏。豈逆料有倉卒之變哉。臣聞君父之讎。不共戴天。

皇上之於

先帝。親則

父。尊則

君。豈其終天之痛。甫閱歲而忘之乎。

上曰

皇考在日。親傳在青宮。得虛疾。輔臣爌等在前。皆知如何說。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新進小臣。不諳事體。姑從輕。罰俸三月。

史臣曰。謂可灼。情理可原是矣。乃謂先帝御極強固。以文昇補泄。遂成不起。不知青宮素恙。哀勞成疾。卽一時諸臣。累疏自明。柰何以此罪文昇也。

明旨煌煌。真足解天下萬世之惑矣。

壬辰。大學士韓爌奏曰。臣自丙辰秋。備官講肄。伏覩

先帝和粹之資。溫文之度。與諸臣欣相頌慶。至巳未秋。傳聞感冒。靜攝尋值。

呈祖考妣相繼大喪。比泰昌元年。八月一日。卽位。十二。十三日。

御門。諸臣覩

聖容癯減。以爲勞毀。先是初十日。後聞御醫診

視閣。揭問安。二十四日。臣與輔臣劉一燝。入閣辦事。時有鴻臚官李可灼來。閣云。有仙丹欲進。從哲愕然。出所具問安揭中。有進藥一節。宜十分慎重等語。臣等深以爲然。亟諭之去。二十七日。

先帝召見閣部諸臣。

諭云。朕在東宮。感冒。調理未痊。節遇大喪。悲傷勞苦。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時

皇上侍立承



上曰。諸臣叩首出。二十九日。臣等視篆冊寶。司禮  
兩內監在。詢知

先帝疾大漸。內監因云。有鴻臚寺官李可灼來  
思善門。具本進藥。從哲及臣等。應以渠云  
仙丹。便不敢信。是日仍

召見。諸臣問安畢。

先帝答語多欵逆。因云。不如此。便好了。已傳

冊立。

皇貴妃等。諸臣以

冊立

東宮對。

先帝因顧

皇上。命臣等輔佐爲堯舜。又語及

壽宮。臣等以

皇祖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臣等對以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先帝仍云。要緊要緊。因問有鴻臚官進藥。從哲  
奏云。李可灼自云仙丹。臣等未敢信。

三朝要典 卷十二 十四  
先帝卽命傳宣。臣等出。移時可灼至。同進診視。奏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先帝喜。命進藥。臣等復出。令與御醫各官商議。良久。輔臣一爆語。臣其鄉兩人用此。損益參半。臣與諸臣相視。實未敢明言宜否。須臾。呼乳媪至。

可灼在次

先帝趣和藥。臣等復同入。可灼調進。

先帝服畢。喜曰。忠臣忠臣。臣等出。少頃。中使傳聖體服藥後。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比申末。可灼出。臣等詢之云。

聖上恐藥力稍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乃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臣等急問再服後。何傳。可灼云。

聖躬傳安如前。此本日自午及申事也。次日臣等趨朝而。

先帝卯刻上昇矣。痛哉。方。

先帝召見羣臣時。被袞憑几。儼然顧命。

皇上焦顏侍側。臣等環跪。傍徨操藥而前。籲天。

以禱。臣子到此。憾不身代。凡今所謂宜慎。宜止者。豈不慮于心。實未出于口。

龍馭上昇。臣民哀慕。捨地呼天。凡今所爲致疑。致憤者。不惟不忍出于口。抑且不以萌于心。伏念

先帝睿聖夙成。慈仁天植。臨御僅以旬月。而恩膏被于垓埏。爲臣子者。宜何如頌揚。何如紀述。而值

兩朝鼎湖之遽。屬四海喪考之悲。卽禮臣忠憤之激談。與遠近驚疑之紛議。不知謂當時如何情景。乃進藥始末。實是如此。若不詳剖。直舉非命之凶稱。而加之好德考終之聖主恐

先帝在天之靈。不無恫怨。

皇上終天之念。何以爲懷。先臣拱謂不忍。

肅皇抱不白之寃于天上。畱不美之名于人間。真天地古今之大變者。又再見于今已。臣是以據實陳奏。臣愚一字一句。

皇上所見所知。渙發

玉音。諭告中外。俾議法者。勿以小疑成大疑。編摩者。勿以信史爲謫史。

先帝融朗之令名。

皇上光揚之大孝。正終正始。永世有辭矣。當日

親見大臣。宜同臣言。

先帝陟降庭止。實鑒臣言。

上曰。覽卿奏。事情甚明。已有旨。

史臣曰。當進藥之時。從哲與曠同事。

曠據所見。備述始末。足破盈庭之惑矣。使能終守茲說。豈不足以維持公道。砥柱一時。而柰何爲羣姦所顛倒也。噫。

尚書張問達奏曰。禮部尚書孫慎行與左都御史鄒元標。先後參論舊輔臣方從哲。俱有辨疏。亦俱奉有

明旨。臣以事體重大。不敢不實。不敢不公。故刻三臣原疏。送各衙門通覽。并令各出一議

單以彰至公。始敢復

命。當日臣等同赴

宣召。共候

皇考

聖躬。與寺官李可灼進藥之始末。已一一于會疏中據實奏之。毋容再贅。乃臣舊共事。今見在者。止二三臣。而在內則各衙門諸臣。有衆聞見。今已各有參論之疏。

旨下臣部。與各出之議單。送臣衙門。故臣會奏。并另總一冊。隨奏封上。

御覽。此臣爲國家大事。慎重秉公。以公奏報。

君命。卽各衙門亦云。非會同在內。九卿科道官所議之單。集衆論以俟公評。何以服一時。又何以服後日。臣何敢以會奏故爲推諉。正臣所以遵會奏之

旨也。此各衙門之所共知也。惟是臣隨輔臣與諸臣共候于

宮門內。見可灼進藥。未能力議止。其罪同。則

所以候處分者。亦宜同。敢不自陳而引罪乎。

史臣曰。進藥情形。問達目覩最真。身爲冢臣。第從實從公。爲一剖白。自可息邪說而破羣疑。乃奉會奏之。

上其而擅更爲會議。寄是非于衆口。委黑白爲道旁。方自謂慎重秉公。而非屬推諉。夫推諉孰有大于此者乎。蓋問達又爲規避之術。陰陽時局。冀以自全。此固其恒態矣。

癸巳。吏部尙書張問達。會同戶部尙書汪應蛟等官。奏曰。竊惟

國家有不可不正之綱常。有不可不飭之法紀。然必法紀飭。而後綱常正。必綱常正。而後史錄明。禮部尙書孫慎行。疏論舊輔臣方從哲。從哲有辯疏。都御史鄒元標。繼以疏論從哲。又有辯疏。此事于

國家重有關係。且仰奉

明旨命臣等據實會奏。并議李可灼輕易進藥罪。臣等謹以三臣論疏。辯疏送各衙門觀覽。又于邸報查當時九卿禮部科道等官諸疏。并類送覽。仍會各衙門各出議單。以彰至公。其各衙門送到議單。并奏疏本內不能盡書。另彙錄一冊。隨奏封進。

御覽。臣等據各衙門參疏。及各衙門議單。參之衆論。証之當時情實。會奏上疏。慎行首論。乃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事。可灼先見內閣。臣等初未知。至奉

皇考宣召英國公輔臣及九卿科道進

乾清宮候之。丹墀輔臣與臣等乃共言可灼進藥多言不可進。或言可進。俱慎重未敢決。又

宣臣等進

宮內跪于

御榻前問

聖躬安奉

皇考諭朕以哀傷勞瘁感寒。身甚虛弱。并諭壽宮畱心。

諭臣等輔我

皇上爲堯舜。隨問寺官李可灼在何處。趨召至。

御前視疾。啓進紅丸。

皇考意欲進藥。取奶乳和藥。可灼和之以玉碗。進一九少頃。又問進一九。至申又問。

聖躬安。

論服藥後。少出些汗。身覺溫熱。就寢。此進藥之始末。英國公輔臣。與九卿科道所共見聞者。是時輔臣與諸臣視

皇考之疾。爲我

皇上乞保安。急迫倉皇。悽然共切。弑逆二字。何可忍言。在諸臣固諒。輔臣無是心。卽今禮臣之疏內語意。亦已相諒。但以我

皇考調攝慎養之身。凡藥不可以輕易進。可灼妄意進之。輔臣從哲。未能力議止。九卿與



輔臣并候于

宮門內。亦未能力議止。臣與諸臣均有罪焉。至于可灼之處分。人又以票擬罪從哲。可灼進藥之後。適會我

皇考賓天。大漸之期。中外共痛之恨之。臺臣王安舜等疏。參重處。即應重票。乃先票罰俸。繼票養病。養病去則失之太輕。失之輕。故即按其輕而罪其不盡法處也。不重處可灼。何以慰

皇考。服中外。而正大法。輔臣于辯疏後。皆自認其罪。自乞削奪。期以自白其心。而并冀以釋中外之疑也。即臣等亦云。輔臣欲白其心。釋其疑。似應如輔臣自陳請之疏。為法而任其咎。是亦大臣引罪之道。所宜爾。然而非臣等所可議也。夫李可灼。非醫官也。非知脉知藥者也。一旦以紅丸輕進。希圖非望之福。而

龍馭上昇。攀號無及。可灼罪勝誅乎。應即

勅行該省撫按官。拏解可灼于法司究問。如何  
輕易進藥。以正刑章。若舊

聖濟殿提督太監崔文昇。當

皇考哀傷感寒之時。聞進大黃涼藥。罪亦當誅。  
可灼輕進紅丸。文昇何不詳察。此藥與

皇考疾合否。應進否。臣等謂進藥何等慎重。文  
昇在左右。乃寂無一言。議藥具奏。身膺提  
督太監。謂何文昇之罪。又在可灼上矣。法  
應

勅逮文昇于法司。從重究擬。與可灼並正典刑。  
是以三尺除二惡。肅法紀而洩公憤。因以  
扶綱常于未墜。中外之疑。庶可以釋。輔臣  
之心。亦可以自明矣。禮臣與憲臣。以忠憤  
之心。發慷慨之論。臣等會多疏具奏。亦合  
各衙門之議。定天下之評。嚴懲創于既往。  
垂警戒于將來。臣等爲

國是爲

國祚計慮。敢不從公而從實哉。况

史館已開。

實錄之成在卽。又自有纂修執筆之臣。定其衡  
焉。昭然日星。以俟之千秋萬禩而已。毋庸  
臣等贅言爲也。伏惟

聖明垂鑒。

上曰。

皇考違豫原因虛弱。朕與各官親聞

聖諭。其進藥亦只求安好。各官並無人阻止。但  
李可灼素不知醫。希圖僥倖。委應重處。舊輔  
方從哲。票擬失于太輕。然心迹自明。豈容輕  
議。你每說他諸事遲緩。姑息優游。致邪佞元  
詩教輩。把持朝政。責誠難諉。朕念

兩朝舊臣。輔政歲久。事關國體。不必苛求。其李  
可灼。着該省撫按官。拏解法司。究問正罪。崔  
文昇。仍發遣南京。此事紛紜多日。今處分已  
定。以後大小臣工。都着平心和氣。各修職業。  
共濟時艱。不得牽纏瀆奏。再生事端。

史臣曰。冢卿爲百官長。方奉

三朝要典 卷十二  
言  
吉會奏時。但據親見情形。明白入告。紛紛議論。見覲自消。乃以狼顧之心。開鴟張

之竇。大樹同異之幟。橫開向背之門。欲親見而見原未親。冀釋疑而疑乃滋甚。聚訟興戎。莫可底止。則會議節階之厲耳。其罪可勝言哉。

尚書汪應蛟。王承光。侍郎陳大道。李宗延議曰。

先帝以哀思勞劇致虛疾。崔文昇故進下藥。勢

遂不起。卽

升遐未必盡因李可灼之紅丸。而紅丸亦實促之。况藥物不必呈方。咀片不必檢明。違進御之舊章。啓姦宵之陰竇。將有不可言者。文昇以故論。可灼以誤論。從哲實薦可灼。是以有回籍之

溫綸。有銀幣之厚賚。揆諸許世子之爲法受惡。將無以自解矣。

帷幄舊臣。卽不忍加誅斥。似宜聽其自請。盡

還

歷朝恩命官階。遠歸故郡。列爲編民。若崔文昇李可灼。司寇有常刑。無容緩矣。

史臣曰。當可灼詣閣自獻之時。從哲却之。未嘗薦也。應蛟等謂

先帝升遐。未必盡因可灼之紅丸矣。而猶諄諄然辨從哲之薦。茲何說與。

侍郎張經世陳邦瞻議曰。職聞太史公云。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蒙弒逆之誅。被之空言而不敢辭。繇今觀之。則舊輔方從哲進藥之事。是已。

先皇帝卽位之初。以勤勞感疾。自崔文昇故進下藥。其勢已革。不必以紅藥而致大故也。紅丸之進。從哲與可灼。方僥倖萬一之回春。豈其包藏禍心。敢爲弒逆。而其罪實有不可解者。夫藥物進

御。必院官呈方。傳示咀片。一一檢明。此其中蓋

有深意。若令外廷之臣得進不可知之藥。安知莽冀鳩毒之謀。不得陰行其間。故進紅丸而效。尚爲從哲凜凜寒心。而矧

先帝升遐。適與藥會乎。比之春秋許世子之義。從哲其何辭焉。世子雖殺身以自明。尚無逃隻字之斧鉞。而從哲方恕人之罪。以掩已之咎。益爲誅心者所不赦矣。總繇不知春秋之義。故至此。故曰。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不敢辭。亦可哀也已。今世道清明。公議昭著。禮臣憲臣二疏俱是萬古鐵案。亦不待青史董狐之筆。而姦黨已奄奄若泉下人矣。至于引經斷獄。明正典刑。自有

朝廷之大法在。非職等所敢與也。

史臣曰。經世。那瞻。旣云可灼。非包藏禍心。素何又謂從哲罪實不可解乎。許世子以不嘗藥自殺。謂非速死之疾也。

帝不豫時之光景何如而可以許世子事例  
乎。春秋之義果安在耶。

